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上述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6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上述关注函、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上述关注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上述关注函、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关注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